

洋為中用西洋蔘(花旗蔘) 的故事

西洋蔘的歷史

西洋蔘即是一般人所稱的花旗蔘，亦簡稱為洋蔘。它的產地以加拿大南部及美國北部為主。

1642年一名叫Stmedo

Alvaro的人根據商人的描述而寫了一份關於人蔘的報告。及後在1697年有位叫鮑德倫的學者在法國科學院首次發表了關於中國人蔘在醫療上作用的論文，令當時歐洲人認真到人蔘的用途和珍貴之處。

而當時人蔘在中國受歡迎的程度亦達到令人吃驚的水平。例如在康熙年間(1662-1721年)曾經記載有上萬人同時出關挖掘人蔘的事情。一名法國牧師Jartoux便以”關於植物人蔘”

為題而寫了一篇論文，在1714年的英國皇家協會會上發表。該文描述了人蔘的外形和用途，還附有人蔘的原植物圖，於是便引起歐洲人對人蔘的興趣。

後來這篇論文傳到遠在魁北克的法國傳教士Lafiteau神父手中。神父仔細研究了從中國寄來的人蔘植物標本，並認為當地森林與遠東人蔘產地頗為地相似，故此亦應當同樣有人蔘存在。於是便要求當地的印第安人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森林到處尋找。終於在1716年發現了與人蔘相似的植物，當然這便是今天的西洋蔘了。不久之後人們陸逐在加拿大南部至美國北部找到更多的野生西洋蔘。

受到東方市場高利潤的吸引，一時之間便在北美洲掀起了採挖野生西洋蔘的熱潮，和大量把西洋蔘向東亞地區出口來圖利。

當時野生西洋蔘的蘊藏量是驚人的。據描述從明尼蘇達州到卡羅來納州的森林中一些地段，西洋蔘之多達到不踐踏蔘苗就難以通行的程度。

而出口量亦同樣驚人。在1752年僅法屬加拿大每年就向中國輸出價值5,000萬法郎的西洋蔘。而1773年從波士頓出口到中國的量則有55噸，在1784年美國獨立後第一艘往中國廣州的商船便從西洋蔘中賺取到三倍的利潤。可以想見當時美國西洋蔘是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對象的。

由於大量的採挖，於是野生西洋蔘產量迅速減少，而逐漸產生了人工種植的西洋蔘產業。從19世紀開始有西洋蔘種植場由美國擴展至加拿大，隨著野生蔘資源減少，現在的西洋蔘極大部份都是人工培植的。而威斯康新州約佔全美國產量的90%，加拿大則以安大略和魁北克為主要產地。

對中國而言西洋蔘為進口藥材，所以又叫洋蔘、花旗蔘、美國人蔘，亦有別名叫”長泡蔘”。

其實中國自1948年亦開始人工栽種西洋蔘，一直到現在產地遍及東北、河北、山東、陝西、雲南、福建等地區。

西洋蔘的藥用概況和功用

中國大概在18世紀開始使用西洋蔘，最早記載於清朝吳儀洛所寫的《本草從新》，成書於乾隆22年，即1757年。而另一早期見於趙學敏的《本草綱目拾遺》，成書於乾隆30年，即1765年。所以算起來中國人使用西洋蔘已有250年左右的歷史。初時西洋蔘都是從英、法殖民地運到中國，所以趙學敏便錯誤地認為西洋蔘產地是法國，此說還被後來的一些本草書籍相沿訛引。

功用：

滋陰降火，補氣養陰，清熱生津。

一般適用於氣虛陰虧，內熱咳喘，虛熱煩倦，口燥咽乾。

常用量為3-6克。

總體來說西洋蔘補氣養陰，滋養五臟，而不會溫燥上火，故此被視為補藥之上品。由於人們爭相購買，而致價值日貴。故此以前多被達官貴人所使用。如清朝慈禧太后的太醫便常把黨蔘和西洋蔘共處一方，或直接把西洋蔘取代人蔘或黨蔘。

近代名醫張錫純在他的《醫學衷中參西錄》中就說“西洋蔘性涼而補，凡欲用人蔘而不受人蔘溫補者，均可以代之。”

就如其他藥物一樣，西洋蔘也有它的禁忌症。由於它性涼，所以容易傷陽助濕，故此中陽衰微及胃有寒濕者不宜多服。感冒咳嗽或急性感染有濕熱者，也不宜服西洋蔘。